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办理流程表

申請人：申報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 要件：1、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2、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
3、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

直轄市、縣
由申請人向
關申報
(市)主管機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

- 1、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2、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4、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 5、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 6、土地清冊。
- 7、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備註：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

縣市主管
機關審查

-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6 條)

申請人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地籍清理條例第 35、37 條办理流程表

申請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要件：1、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2、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

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

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

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
 1、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2、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4、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5、土地清冊。
 6、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備註：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讓售土地：
 1、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2、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3、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8 條）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6 條）

申請人領得證明書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申請人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